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445

3 June 1994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1994年5月21日的信函**

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团的请求，现将随附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总局局长1994年5月21日给机构总干事的电传信函全文分发给全体成员国。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总局局长

Pak Yong Nam先生1994年5月21日给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博士的电传信函

尊敬的布利克斯先生，

我谨提及您1994年5月19日的电传。

当我们多次将5兆瓦实验性核动力厂换料的必要性和紧迫性通知机构时，我们曾要求您采取相关措施，包括去除封记，以使我们能按计划于1994年5月4日开始换料作业。

然而，贵方拒绝接受我们的合理要求，甚至无礼地违反您早些时候作出的承诺，即1994年4月26日派来两名视察员去除封记并视察换料作业，并于稍后增派3名视察员。

这种状况迫使我们不得不开始去除有关封记并卸出那些由于技术原因和安全原因而不得不卸出的燃料棒。

我方采取的这些措施已为公众所知。

从上述情况人人都明白：没有机构视察员在场开始换料作业的责任在机构秘书处一方（它未能履行其确保和平核活动的义务）而不在我方，因为我们已经做了我们应做的一切。

机构方面的这种不合理的行为构成了对机构的“确保其视察活动应避免给成员国的设施的运行造成不应有的干扰”的义务的严重违反，并且构成了对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的尊严主权的侵犯。

我们的换料作业是在机构的监视设备的控制下开始的，并且自5月18日以来一直在机构的视察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这证明卸出的那些乏燃料棒未被转用，保障的连续性仍完全得到保持。

我们的换料作业一直是以这样一种方式进行的，即在目前的核问题在一揽子解决办法基础上得到解决时，将充分保留使机构能对这些乏燃料棒进行各种测量的技术可能性。

尽管如此，贵方还是首先拒绝了在进行换料作业时在场，只因为我们拒绝了贵方的关于选择和封存某些燃料棒的单方面要求。

现在，您以挑剔的方式声称我们的措施构成了对我们的保障协定规定义务的违反，而且还威胁说如果我们不中止已经开始的换料作业便紧急将此事报告机构理事会和联合国安理会。

这犹如贼喊捉贼一般。

更有甚者，尽管我方作为一个例外在3月的视察过程中，已允许在手套箱区进行擦拭取样和在3号厂访进行γ射线绘图测量(贵方描述为“未完成的视察活动”)，贵方仍然在一些不合理借口下故意拖延这些视察活动，最后你方勉强地派来一视察组，他们于5月17日抵平壤。

仅此一点就足以清楚地证明，在我们的所谓“核问题”方面，机构秘书处的不合理行为已经走得多么远。

在我们以前发给机构的一些电传中，我们已就机构关于选择燃料孔道和隔离及封存某些燃料棒的要求，明确的澄清了我们的立场。

尤其是，我希望提醒您在我们1994年5月12日的电传中我曾说，“我们将允许进行秘书处所要求的为选择燃料孔道和封存燃料棒所必需的活动，条件是下一轮朝—美会谈能够进行（即使在堆芯换料作业期间），以使我们能在解决目前的核问题的一揽子方案的框架内消除DPRK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特殊地位，而且秘书处似乎会公正地不将我们的善意措施用于其他目的。我们刚开始进行堆芯换料作业，因此仍然有选择和封存某些燃料棒的机会。”

众所周知，我们的“核问题”是美国的敌视DPRK的政策产物。所以，这个问题是与朝—美关系直接相关的。

机构秘书处如果忽视这一事实，将意味着机构秘书处闭眼不看现实。

鉴于该反应堆的目前状况和技术安全原因，我们不能接受您的关于中止正进行中的换料作业的要求。

机构秘书处不应提出任何有碍成员国和平核活动的要求。

另一方面，我们同意您的关于派遣D.Perricos先生和V.Pouchkarev先生于5月

24日前来平壤讨论与换料作业有关问题的建议，并且请您尽快向我们提供签证所需资料。

所建议的磋商应在无任何附加先决条件下进行。

这次磋商可以涉及与换料作业有关的问题和其他问题，而我认为，如果双方都在现实的基础进行严肃的磋商，必将能够找出合理的解决办法。

平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原子能总局局长

Pak Yon Nam

谨 启